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4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洁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情况披露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20,003,184.92 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 288,002,866.43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542,564,451.42 元。

鉴于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及经营性现金流良好，为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3,244,203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7,400,424 股后的 675,843,779 股为基数，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135,168,755.8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7,400,424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在本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项目建设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慎重、全面地考虑了行业当前的发展趋势，结合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合理规划公司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和对外投资等事项，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投资者合理回报的基础上提出的。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战略目标的实现，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匹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要，同时考虑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